

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推行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

池政办秘〔2022〕83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、九华山风景区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池州市推行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池州市推行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按照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（2022版）的通知》（皖政办秘〔2022〕13号）、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“一业一证一码”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皖政办秘〔2022〕9号）和市委、市政府有关要求，持续推进新一轮营商环境改革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以创优营商环境为切入点，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模式（以下简称“一业一查”），凝聚监管合力，强化监管责任，提高监管效能，着力破解市场监管中存在的重复监管、多头监管、随意监管和监管盲区等难题，维护经济秩序，保护合法权益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打造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“一业一查”是指对同一行业领域涉及多个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事项进行整合，由行业主管部门牵

头，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方式，开展一次联合检查，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，减少多头重复检查的监管模式。

全面覆盖。将“一业一查”作为推进跨部门双随机的基本监管模式，除特殊重点领域外，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行业（主管）部门牵头以“一业一查”模式，按跨部门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，取代日常监管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，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。

清单管理。按照“能合尽合”“能联尽联”原则，进一步优化整合对同一业态市场主体的抽查事项，形成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，依据清单开展联合抽查。市、县（区）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清单的动态管理和发布，原则上成熟一批、发布一批，逐步健全完善。

信用监管。“一业一查”要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结合，对于风险低、信用好的市场主体，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；对池州市八大新兴产业中信用风险较低的企业，在企业登记事项、年报公示信息、商标使用情况等方面，施行触发式监管；对于风险高、信用差的市场主体，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。

智慧监管。充分发挥现代科技手段在“一业一查”监管中的作用，依托互联网、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新技术，推进移动监管、远程监管，推动“一业一查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创新，努力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、监管成本最优化、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。

寓管于服。推进政府监管与服务相结合、相互促进，坚持行“简约”之道，做到一张清单管边界、一本手册管检查、一次上门管秩序、一个平台管信息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。到 2023 年底，“一业一查”模式得到全面推行，推动事中事后监管从“按事项管”向“按行业管”转变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干扰。通过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，对违法者“利剑高悬”，对守法者“无事不扰”，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向纵深推进，打造国际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，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为推动池州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编制“一业一查”“一册两单”。市、县（区）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以权力事项清单为基础，以监管对象或事项为联结点，全面梳理涉及同一业态对象或事项有多个监管主体、需要协同监管的群众关注热点、行业治理难点、中心工作重点、部门监管盲点，形成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检查事项清单，制定行业统一检查单，整合各协同部门的监管指引，汇编成统一的综合监管合规手册。明确牵头单位、协同单位、检查主体行业类型、检查事项、检查内容、检查依据、部门任务分工等，合理安排联合检查频次，既保证必要的监

管力度，又避免检查过多和监管扰民。〔责任单位：市、县（区）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〕

（二）分类建立“一业一查”“两库”。依托安徽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监管平台”），整合现有监督检查对象和各联合监督检查部门执法检查人员等信息，建立“一业一查”联合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。探索建立“一业一查”监督检查专家库，聘任综合执法系统、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办案能手和业务专家，参与对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检查事项的指导与监管。各牵头部门要借势借力，将条线布置的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和“一业一查”工作有机结合，发挥检查最大效力。〔责任单位：市、县（区）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〕

（三）统筹制定“一业一查”年度抽查计划。每年3月底前，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相关部门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市场监管领域“一业一查”年度抽查计划。年度抽查计划应包括任务名称、联查部门、抽查事项、检查对象、实施主体、责任分工、抽查基数和比例及时间安排等内容。年度抽查计划应及时录入监管平台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网站、平台向社会公示。有特殊情况，各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临时增设、延迟、取消部门“一业一查”任务，以及更改抽查比例和频次的，可对“一业一查”年度抽查计划进行调整，报市“双随机一

公开”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并将调整情况公开向社会公示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、县（区）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各行业主管部门〕

（四）科学组织派发“一业一查”检查任务。依托“监管平台”，实现检查任务后台磋商、线上分发。实施检查前，除依法不予公开和上级机关明确要求不能事先通知的检查事项外，可将检查时间、依据、方式等内容事先向检查对象通报，督促检查对象落实主体责任，自行整改纠正。做到对象一次性抽取、人员一次性选派、检查一次性完成、结果一次性公布，实现“一次检查、全面体检、综合会诊、精准施策”的综合查办的工作成效。建立“牵头吹哨、部门报到”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提升监管效能。〔责任单位：市、县（区）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〕

（五）规范实施“一业一查”联合检查。在开展“一业一查”监督检查中，要积极拓展“双随机”抽查移动端应用范围和场景，推进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与“互联网+监管”清单对接匹配。积极推行“双随机+网格化”模式，建立由抽查人员负责问题发现、当场处理，网格人员负责后续跟进、闭环处置的工作机制，实现双随机抽查与网格化监管的双向赋能。检查结果和处理结果依法公示并同时推送至相关部门，涉案线索证据材料同步纳入证据共享库。严格执行行政检查结果公示制度和行政监督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。对检查中未

发现问题的，予以归档；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；检查中发现的涉及行业性、区域性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危险隐患，牵头单位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，并通报同级相关监管部门和综合执法办案机构，由当地政府组织进行专项治理。检查和相关处理中形成的文字、视听资料和电子执法文件等资料，按照规定立卷，并做好归档和保管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、县（区）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〕

（六）开展“一业一查”模式监督评价。各地要对“一业一查”跨部门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情况实行全流程监测、监督和动态评价，深入分析检查协同、任务实施、结果运用等情况及执法对象有关意见，督促监管主体切实规范履职。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由当地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监管部门协商解决，重大问题报当地政府协调。将各监管部门开展“一业一查”模式实施情况作为政府绩效考核内容。〔责任单位：市、县（区）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领导小组办公室〕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安排部署。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各特定行业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，于每年3月底前梳理完善本部门牵头发起的“一业一查”事项清单，制定年度“一业一查”抽查计划和检查方案。抽查清单需要进行动态调整的，要及时报本

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领导小组办公室依规在政府网站公告公示清单调整情况。

（二）全面实施。各牵头部门应于每年3月起至11月底，依据“一业一查”年度抽查计划和检查方案，牵头开展跨部门“一业一查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各协同部门要主动积极配合，在工作中要及时总结提炼，不断完善政策措施，积极推广好经验好做法。

（三）总结提升。各相关部门要及时了解工作实施情况，定期进行分析，每年度12月底前对开展“一业一查”联合抽查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客观分析“一业一查”工作取得的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形成工作总结报送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。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，深刻理解跨部门“一业一查”联合抽查工作对打造服务型政府、提高市场监管水平的重要意义，提高工作站位，强化责任落实。各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，抓好本部门牵头的“一业一查”事项的组织实施；各联合检查部门要主动参与、积极配合，扎实做好跨部门“一业一查”联合抽查工作。市直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开展跨部门“一业一查”联合抽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及时准确掌握有关工

作情况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确保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加强协作配合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建立和规范跨领域、跨部门和跨层级的信息资源共享机制，进一步提高“一业一查”跨部门双随机监管协同处理水平。建立联合会商和联络员制度，各相关部门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“一业一查”专职联络员，加强对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的协调沟通。健全后续监管制度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严格的后续监管，形成工作合力，防止监管脱节。各牵头部门要建立工作通报制度，督促各部门全面落实“一业一查”工作计划安排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专职联络员和检查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，强化服务理念，提高监管能力。各牵头部门及时汇总阶段性工作实施情况，收集相关典型案例，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新媒体等平台，多形式、多渠道广泛宣传“一业一查”联合监督检查的重要意义、工作进度及开展成效，提高企业和市民知晓度、参与度和满意度，为“一业一查”联合抽查机制高质、高效、有序运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